高雄市第4屆三民區實中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三民區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

高雄市第4屆三民區實中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 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 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馬之 政 黨		學	歷		紅	₹ E	歷		政		見			
1		任										冠彩色製版有限公司 嘉工業 高交通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①基礎建設服務 ②環境衛生整潔 ③社區安全 ④社區服務 ⑤教育服務					
2		第 10 年 10 高 雄 市 遊 愛國國民小學畢業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高雄市合併後寶中里第一、二 、三屆專職里長。 、101年榮膺特優里長。 、106年榮膺特優里長。 、三民區三寶宮志工隊隊長。 、三民區民族派出所志工顧問。 、三民區寶珠溝里活動中心主任 委員。			五、協調交通局標誌標線劃設,加强行車安全,降低路口死角交通事故的風險。 六、持續推動「環保與守望相助巡守隊志工」功能,維護環境衛生與治安,打造乾淨且平安的 社區。 七、主動關懷社區弱勢族群及獨居長輩,辦理社會救助,定期關懷訪視並結合社會資源發放愛 心物資,運用在最需要的人身上,發揮大愛能量。 八、定期執行社區大掃除及環境消毒,防範登革熱病媒蚊的孳生及新型冠狀病毒的傳染。 九、加強水溝清淡工作,以保持溝渠帳通,防止惡息,提升環境衛生具質。					
(一) 投選 1 (三)	 2. 製造製造業業 総括下野内中等: (一) 2019年 12月 12月 12日 12月 12日 12日 12日 12日 12日 12日 12日 12日 12日 12日												項有一 二預預意十前意足違科違違選以一二將在五意圈違新廣中報事違政定委人將犯審意政條各政條犯辦犯已一二三四五中察前犯當一依,此前有下對元以以意前妨於等,下、 、 備備圖年項圖以反新反反舉下、 、 領投千圖選反臺播央紙業反黨者託或選第判圖黨第處黨、本理本登、、、、 、 中,項本選百前分強項投罰於以生許圖二害無各列對之以犯或漁以之使生第臺第第、有聚聚得票元妨工第幣電及、新第、,大受舉九中他推一推推第章選章記無干藉要利公自案章人零項則暴之票金有下計術使項或記政行於行財前用利下未候損六幣六六罷期眾眾之所以害具四十視地雜臺五法依眾託票十自人薦項薦薦三之舉之為正涉名求用職動件之犯三停第齊未權。投罰上或特之擾名人選。或之行包期犯人於三十五五之刑圍強舉周罰擾,四元業政或二三或項播為罷條者刑候一政候四,罷或選理舉用部權員舉值或九之職章或犯人於三十五五之刑圍強舉周罰擾,四元業政或二三或項播為罷條者刑候一政候四,罷或選理舉用部權員舉值或九之職章或犯人權。利他候遂投投股之選。或之行包期犯人於三十五五之刑圍強舉周罰擾,四元業政或二三或項播為罷條者刑候一政候四,罷或選理舉用部權員舉值或九之職章或犯人權。利他候遂投投股一舉,其罪求攬徒罰當公條萬條條進:候暴票三金亂處條以違府其十條非規媒政免第,事選款黨選十其免刑人由委或屬無選有查刑十罪務)其罰, 之 害非選犯票票 化者则等力,这要为第一次,以上反各他萬或法定體黨票二減處人或新人內他,法一次,以上,, 以五、上, 是有第一次, 以五、上, , 以五、上, , , , , 。 可, , 。 可, 可, 。 可,	等。	度期路,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 「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人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 活,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活,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 長之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 是之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 是其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 其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行 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一段 是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 以下罰鍰。 《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 大門鍰。 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 大門鍰。 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所臺中以下有期徒 大門緩之常、廣告豐大戶有期後。 是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所臺中以下有期後 是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所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 是或相關人員之實於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定於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 是於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 是於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 是於五十二條第一百項人以下罰鍰; 之於五十二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百 是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納 是以票極,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 是以票極,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 是以票極,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 是以票極,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 是以票極,或其特別法之罪,終別刑確定者,依前項馬 是以是不知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等 是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是他候選入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四十五條。 是也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四十五條。 是也於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馬 是也於實力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 是也於實力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 是也於實力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 是也於實力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 是也於實力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 是也於實力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 是也於實力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 是也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被 是可謂於事項或請派人員。	萬下 其 頁 圖 之 金句 《 職五份 是 , 以刑处 違,	注、其、注、其、注、其、其、其、其、其、、,,,,,,,,,,,,,,,,,,	之一一一等。他者。别是不知。思想,以我们用,未,二十年,为人不知。因为我们,就是有人的人,我们是有人的人,我们是有人的人,我们是有人的人,我们们是有人的人,我们们的人,我们们的人,我们们的人,我们们的人,我们们的人,我们们的人,我们们的人,我们们的人,我们们的人,我们们的人,我们们的人,我们们的人,我们们的人,我们们们的人,我们们们的人,我们们们的人,我们们们的人,我们们们们的人,我们们们们的人,我们们们们的人,我们们们们们的人,我们们们们们的人,我们们们们们们的人,我们们们们们们们们的人,我们可以一个人,我们们们们们们们们的人,我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	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 法連署 務 傳播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行為者,依第九十七條第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 犯前二項之罪者,預備或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	行為者,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處斷;對於有投票資格之人,有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行為者,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斷。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二項之罪者,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意圖漁利,包攬第一項之事務者,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斷。)教室	及 開 票 別 起 直 地	所屬 村里 寶中里	鄰別 1-13	所屬村里	原住民 備註 所屬鄰別 金里	

檢舉 賄選 要 勇敢 ,政治清明有期盼

第一百十五條規定,於政黨辦理公職人員黨內提名時,準用之。